

证券代码: 300666 证券简称: 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9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 Jie Pan 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 22 人,代表股份 148,649,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48,268,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0,5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3,203,1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822,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0,5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先生和王晓勇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2,740,236 股,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03,1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先生和王晓勇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2,736,359 股,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3,877 股,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99,272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3,877 股, 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8,649,205 股,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03,1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陈惠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会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7 名,代表股份 148,268,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8%。

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会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7 名,代表股份 148,268,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8%。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155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开始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董事贺武先生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

立意见》、《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156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开始前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满足解锁条件要求且公司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由此,监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157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申请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本次解锁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68 人(含 2 名高级管理人员)。鉴于 3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2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激励股份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7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激励股份还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故本次申请解锁人数为 335 人。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4 人(含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鉴于预留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本次无限限制性股票解锁。

4、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价格为 6.50 元/股(2017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为 6.47 元/股);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4.87 元/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40%、40%、2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50%和 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解锁股票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锁期,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7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且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6 年。
第二次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且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6 年。
第三次解锁	2019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且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6 年。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且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7 年。
第二次解锁	2019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且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8 年。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层面继续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解锁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解锁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解锁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解锁人数	297,500	119,000	178,500
解锁股票数量	166,250	66,500	99,750
解锁股票数量	453,250	181,300	271,9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332 人)	10,503,825	4,201,529	6,302,296
已回购注销股份 26 人及 3 人	1,074,000	-	-
待回购注销股份	148,875	-	-
合计	12,645,700	4,568,329	6,852,496

注: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聘任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为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为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为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为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